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5-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ARMPANK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5-00013 号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6年0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2020年12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131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1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32,5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证验字【2020】0250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2026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011419200110760	35,344,645.52	活期存款
合计	—	35,344,645.52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1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1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1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按照之前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四个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 350,000,000.00 元。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500.00 元，低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35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变更后投资金额为 260,032,500.00 元，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 100,000,000.00 元调整为 10,032,500.00 元。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以确保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建设。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 6,584,641.16 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21】0143 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见附表 2。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闲置使用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976,682.4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6,288,827.9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5,344,645.5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59%，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继续合理规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3.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097.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658.46		
		2021年：	4,362.97		
		2022年：	6,915.58		
		2023年：	5,966.98		
		2024年：	2,99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9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103.38		
投资项目		2026年1-3月：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1	人干扰素α1b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临床试验	6,202.00	6,202.00	6,202.00	2023年12月31日
2	人干扰素α1b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5,198.00	5,198.00	5,198.00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乙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乙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4,521.00	4,521.00	4,260.28	4,521.00	4,521.00	4,260.28	260.7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vO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vO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4,079.00	4,079.00	1,434.14	4,079.00	4,079.00	1,434.14	2,644.8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3.25	1,003.25	10,000.00	1,003.25	1,003.25	-	不适用	
合计			35,000.00	26,003.25	23,097.67	35,000.00	26,003.25	23,097.67	2,905.58		



附表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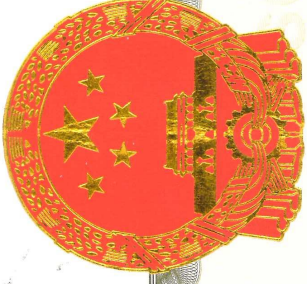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3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4	v $\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5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测算；

注 2：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单独核算其效益。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大信专审 [2026] 第 15-00013 号 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6]第15-00013号单: 核报后使用



姓名 于曙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2062572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201012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15-00003号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7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于曙光  
 证书编号: 62010126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7年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多领域社会

姓名 赵红莹  
 Full name 赵红莹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6-03-20  
 Date of birth 1996-03-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2233119960320224X  
 Identity card No. 3223311996032022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44114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y 06 /m 27 /d

仅供年审专审字[2026]第15-00013号每年年审使用